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最近 2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、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内收盘价 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9.03%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 核实对象: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任的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。

2、 核实方式:

电话询问、口头询问、微信询问等方式。

3、核实结论:

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: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,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;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 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: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司有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: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,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